

話者，他更像是夾在兩個國家之間的調解員。第三章講述斯當東與廣州貿易的關係，以及他擔任阿美士德（Amherst）訪華使團副使的經歷。馬戛爾尼使團訪華之後，斯當東一度活躍於廣東地區，供職於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為英國商人和中方官吏擔任翻譯，對中英貿易和政治交往日益熟絡。第四章作為結論，講述在中英關係惡化後李自標和斯當東的結局。嘉慶帝對天主教採取嚴厲的打壓政策，李自標逃匿到山西的趙家嶺，於1828年死於馬場村。斯當東回到倫敦後，在下議院中謀得一席，卻始終不能如願在英國的外交政治中發揮作用。他們擁抱與母邦相異的文化，卻最終被迫從各自國族的歷史中疏離，成為本土文化中的陌生人。

這部作品落筆切口雖小，結構脈絡和議論主旨卻具備全球史的眼光。在對歷史中的人深厚關懷之餘，還體現了作者對重大歷史問題的關切。本書不斷提醒我們，李自標和斯當東的遭遇說明了十八世紀末的中國和世界已經內在地緊密關聯。十九世紀是一個變局年代，美國獨立革命使英帝國轉而向東，斯當東活動軌跡的背後是英帝國在印度的擴張和鞏固。法國大革命打破歐洲國家間的均勢，建立在傳統君主制的國際關係解體，現代外交準則開始成形。在中國，乾隆皇帝逝世後，財政危機

成為政策制定的主導因素，而來自海上英軍的威脅，則不斷擰緊皇帝和官僚的神經，使官方對天主教徒和傳教士採取高壓態勢。這些歷史的巨流激盪交匯，在歷史人物的生命史中得以清楚體現。

透過作者的文字，置身於李自標和斯當東所處的時代氣壓之中，才有可能理解本書的題眼。翻譯何以帶來危險？至少包藏在翻譯活動本身和作為譯者的身分之中。如果信息能和權力掛鉤，至少決定於被呈現的方式，翻譯的力量正因其本質在於轉寫。翻譯所帶來的信息增減和轉化對外交活動造成的影響是不言而喻的。同時，譯者具有遠超傳話人的意義。在裁量選用譯詞時所享有的自由，連帶其知識背景和階級立場，常常使譯者難得雙方信任。具備了解他者語言文化的知識能力有時是危險的。作者認為，鴉片戰爭爆發前在官方層面上中國之所以缺乏對世界的瞭解，不是因為無人知悉，恰恰是對外來文化的敵視迫使具備相關知識的人不得不藏匿起來。夾在兩種乃至多種文化之間的窘迫，不獨見於當時，更迴響於此刻。全球化演進到今日，國族主義敘事的邏輯和情緒依然在國際政治、經濟往來乃至學術活動中根深蒂固。這部引人入勝、耐人尋味的作品兼具學術價值和極深的現實關懷。（莫澤決，北京外國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生）

漢六朝時代の制度と文化・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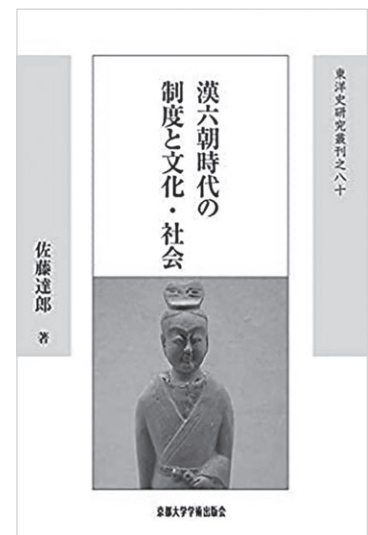
佐藤達郎

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21

483 頁，ISBN 978-481-4003-18-1

本書聚焦漢代至六朝時代的官制和法律，著者曾於京都大學東洋史專業取得博士學位，現為關西學院大學教授。他長年以來研究漢代的人事制度、出土史料之外，還有關於察舉制、官吏升級規定的專論。著者

注意到，文化和社會的特質孕育了官制基礎的理念和意識，本書的關注重



點即在於此，從全新的角度探討制度史問題。

本書第一部分是關於官制敘述背後的理念、歷史意義及其變遷，從當時的歷史概況和思想、文化等角度出發，探索人們是在怎樣的意識下描述並孕育出官制的。第一章研討《二年律令》，這是尚未受到後世理念、觀念影響的史料。第二章討論東漢最早期出現職官儀注書前的潛流，利用了律令、「官簿」、故事等資料，並有很明確的意識揭示政治討論中歷史性沿革的部分，俯瞰整體官制。第三章探討東漢初期的職官儀注書及其指向性，指出《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溯至秦以前的官職變遷，這種努力與後世的職官儀注書存在連續性。第四章指出從西漢末年到東漢中期的官箴（對帝王和官僚寫的規勸書）開始帶有歷史書的色彩，同時顯示出以西漢為模範的意識。第五章討論胡廣《漢官解詁》和其先行職官書，指出當代的職官書從美化漢制演變成以漢制比擬《周禮》的形式，《漢官解詁》嘗試闡明漢制的歷史根據。第六章指出應劭編輯《漢官儀》的背景之一，是出於為袁紹新政府提供實用書的意圖。第七章指出，西晉摯虞《決疑要注》具有實證的態度及博學的關注，在重視漢魏故事的同時，還從多種經書探索典制的根據。第八章討論司馬彪《續漢書》反映了西晉時代提高儒教規範意識的傾向，以制度比擬經典的記述佔據更大的比重。《續漢書》的這種傾向與東漢後期重視制度史變遷的《漢官解詁》、《漢官儀》正好相反，這是史學獨立的過程。經典化和歷史化的對抗貫穿整個六朝時期，這也是職官儀注書反映出的結果。第九章說明，在稍後的南齊時代，王珪《齊職儀》從經典中探索諸官淵源，並接續戰國秦漢以後的歷史現實，後世《唐六典》、《通典》亦繼承此種形式，因此《齊職儀》在史學史方面有重要意義。

第二部分的主題是當時的文化和社會情勢對士大夫的政治理念產生了何種影響。第十章至第十二章以司法為中心展開討論。具體而言，第十章以洛陽宮殿北門的弓矢亂射事件為例，第十一章以《風俗通》所收裁判案件為例，討論東漢末期應劭等知識人以禮制為基礎，重建身份秩序的問題意識。第十二章指出，在魏晉時代流行名理學、玄學的文化背景之下，確立了以「情理」（具體情況和普遍道理）為基準的法、刑觀念。第十三章到第十六章以地方性教令為中心探討。第十三章指出，為了加強地方統治的靈活性，西漢宣帝時代以後地方性教令頻出，雖被認為侵犯了國家權力，但在東漢以後仍繼續增加；魏晉以來，地方性教令則被期待作為律令的補充而得到認可與鼓勵。第十四章指出，漢代的長官與屬僚之間存在擬制的君臣關係，但在發布「教」的過程中，屬僚們也影響了長官的意思決定。第十五章以教令為題材，討論在發展地方分權的六朝時期，地方長官與屬僚有何種關係。漢末到三國曹魏的動亂時期，地方長官急需重建地域秩序，因而增加了發「教」的事例，處理日常事務之際也多有使用。但魏晉南朝以後，「教」變為屬僚發揮文才的手段，並很快徒具形骸。最終，由地方長官和在地勢力之間擬制的君臣關係所發展出的教令，在中央集權化進一步加深的隋代結束了使命。第十六章討論了漢代如何將詔勅和教令展示到大眾可以看到的地方。

本書是從思想的角度探索官僚制的著作，在官僚制和思想史研究領域皆有很高價值，於中國上古、中古時期的研究頗有參考意義。（平松明日香，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副研究員）